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10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计提的报告期内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评估后,2023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680.42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8.38%。计人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项目	2023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92	-0.39%
	信用减值损失	131.37	1.08%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3	-0.0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598.10	37.7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680.42	38.38%
合计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半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4,680.42万元,预计公司2023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680.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4,680.4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10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8月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绿康生化 股票代码:002868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林江虹

办公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工业园区6号 福建省浦城县工业园区6号

电话:(0599-2827451) (0599-2827451)

电子邮箱:lkhdn@pkfice.com.cn lkhdn@pkfic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041,548.11	144,264,135.09	5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65,167.62	-36,532,129.16	-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97,699.80	-31,756,328.67	-10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889,732.20	7,409,002.21	-1,45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2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2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5%	-5.22%	-2.93%

总资产(元) 1,383,228,527.49 1,239,862,496.54 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9,023,721.51 595,688,889.13 -7.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上海康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3% 47,291,400 0

上市公司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情况

杭州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5,541,584 0

杭州文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5,541,584 0

肖茜 境内自然人 6.73% 10,453,391 0

郑晓文 境内自然人 1.04% 1,613,06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1,587,219 0

杨瑞平 境内自然人 1.00% 1,556,860 1,367,645

邱立 境内自然人 0.75% 1,170,000 0

徐森霖 境内自然人 0.46% 726,596 613,5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瑞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康恒198%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行动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康恒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沪市融资融券账户持有38,991,400股,通过国君证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11,400,000股,合计持有47,291,400股;郑晓文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8,000股,通过国君证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1,200,000股,合计持有1,208,000股;肖茜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602,100股,合计持有602,100股。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炳坤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炳坤先生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回购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按期回购,则回购股份将在36个月内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应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
4.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5.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

(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为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提议回购的进展情况
3.提议人在被回购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炳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王炳坤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炳坤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核实,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并购事项,详见登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2年08月01日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签订〈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签订〈资产收购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2-067《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2022年12月08日公告编号:2022-12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公告》;2023年01月14日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股份转让完成公告》;2023年01月18日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置出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年02月01日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收购江西伟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23年02月01日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股份转让、资产置出及资产收购事项进展暨置入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对外投资资产9.2亿平方米光伏储能项目:详见2023年01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3年01月30日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23年06月13日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3.员工持股计划:详见2023年06月09日登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7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2023年06月30日公告编号:2023-090《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审议:公司2023年06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01,150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541,5837万股的1.29%。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为期三期,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35%、35%、30%。预留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管理委员会将相应标的股票分配给员工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5%、35%、30%。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含佣金)为:17.75元/股。
(4)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出资不超过372.75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0.44%;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1510.35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42.30%,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认购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持有股份占计划总股份的比例
----	-------	----	---------------	----------------

1 魏群 副总经理 3.00 53.25 1.49%

2 李辉群 副总经理 3.00 53.25 1.49%

3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3.00 53.25 1.49%

4 施寿平 财务总监 2.00 35.50 0.99%

5 冯武真 监事 3.00 53.25 1.49%

6 杨丽君 监事 2.00 35.50 0.99%

7 孟蔚 监事 2.00 35.50 0.99%

8 黄朝 董事会秘书 3.00 53.25 1.4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1.00 372.75 10.44%

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81人) 85.09 1510.35 42.30%

首次授予股份合计(不超过89人) 106.09 1883.10 52.74%

预留股份 95.0607 1687.3274 47.26%

合计 201.1507 3570.4294 100.00%

4.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2023年06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8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09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沟通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瑞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法律事务部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3-100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加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武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朱星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公司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经全体董事表决,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朱星河先生、钟晓春先生、朱光宇先生、胡大立先生、于天宝先生;朱星河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朱星河先生、于天宝先生、黎毅女士;于天宝先生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雪莹女士、胡大立先生、黎毅女士;胡大立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朱星河先生、胡大立先生、黎毅女士;黎毅女士为召集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胡雪莹女士;
二、副总经理:钟晓春先生、唐明荣先生、朱光宇先生;
三、财务总监:乔善忠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唐明荣先生;
五、内审负责人:陈萍女士;
六、证券事务代表:甘武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存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岗情况
一、因任期届满,施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施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转让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因任期届满,万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万捷女士持有公司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5%,万捷女士换届离岗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岗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因任期届满,邵英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邵英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邵英平先生换届离岗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在其离岗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述已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一、董事会秘书唐明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0791-88197020
电子邮箱:hsg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二、证券事务代表甘武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传真:0791-88197020
电子邮箱:hsg002591@163.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六、公司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结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实际情况,选举陈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简历

1.朱星河先生简历
朱星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博士后企业合作导师,曾任江西省政协第九、十届委员,江西省政协第十一、十二届委员会常委委员,现任江西省省第一委员会常委,江西赣南联合总会常务副会长,华东理工大学江西校友会会长,江西财经大学第一委员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MBA南昌校友会执行会长,主持研发JHU-高富源红户外涂料和KM-高富源抗冲击涂料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省市科技进步奖。曾先后担任“中国优秀高科技企业”、“江西十大工业先锋”、“江西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江西省突出贡献社会公益建设者”、“江西省劳动模范”等30多个荣誉称号,获得江西省人民政府和中国民政部“特殊津贴”,历任安永华明“二度”,江西省政协委员,先后担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星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549,281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雪莹女士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朱光宇先生为父子关系,与监事朱俊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星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朱星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胡雪莹女士简历
胡雪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后企业合作导师,会计师,现任江西省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执委、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江西省企业家协会会长、江西省委政法委特约监督员、江西省妇女儿童基金会副理事长、江西省总工会第六届女职工委员会副主任。先后获得“中国主建国会全国抗震救灾优秀工作者”、“第二届‘赣鄱慈善奖’最具爱心捐赠个人”、“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历任江西省盐业公司主办会计,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雪莹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3,681,069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朱光宇先生为母子关系,与监事朱俊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雪莹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胡雪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钟晓春先生简历
钟晓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获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1994年任职云马飞机制造厂43车间技术员,南昌飞机工业集团总工程师,1994年-2000年任江西华隆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生产副厂长,2000年-2003年任南昌建材厂厂长。2004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暖事业部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晓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晓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钟晓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经理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唐明荣先生简历
唐明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经济师、国际商务师,历任福建省计划委员会科员,江西省轻工厅主任科员,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江西公司经办主任,进出口部经理,第一分公司经理,民革江西省委教育中心党支部书记,南昌大学中山路附校校长助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绿溢智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江西省绿溢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明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明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唐明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黎毅女士简历
黎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2018年任职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8年-2020年任职于新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助理;2020年-2022年任职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2023年任职于南昌亮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IPO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黎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毅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黎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甘武先生简历
甘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2018年任职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8年-2020年任职于新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法务助理;2020年-2022年任职于南昌亮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IPO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甘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甘武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调查,甘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陈萍女士简历
陈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财会专业,1997年至今任职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财务副主管,统计核算主管、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智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内审负责人、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